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0号）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厅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新型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管理的基本框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以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我院实行学年学分制，以学年为时间单位，以必修课制和选修课制相结合为基础，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用绩点衡量学习质量。学生可根据学院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对自主地安排自己的学习。

第三条 我院学分制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在一定范围内以自主选择学习方式、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为显著特征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发展平台。

第四条 学分制管理的总体意义在于探索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模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艺术专门人才。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分类

第六条 在新生入学时，各系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细介绍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毕业要求。

第七条 课程体系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组成。

（一）必修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学生必须学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公共必修课是高职学生均需掌握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基本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教育、体育（部分专业）、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安全教育等。本类课程设置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动。

2、专业必修课是各系设置的本专业类别各方向模块均需掌握的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等方面课程。设置的专业基础课应突破方向局限，定位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专业大类下小类专业的基础之上，真正体现专业基础课程的特点。该类课程是深入学习本专业知识和继续学习专业系列课程的基础。该类课程的教育目的是使学生具有较为扎实、宽厚和系统的专业素养。

（二）选修课程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可以选学的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学生根据所学专业要求和个人兴趣、能力进行选读，并取得规定学分。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按“限定选修课衔接岗位，体现专业特色；任意选修课交叉融合，实现一专多能”思路进行设置，逐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选修课程的其他要求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见附件1）执行。

1、专业限定选修课是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必须选修相关系列的课程，修满规定学分。限定选修课是各专业及方向开设的，提高

学生某一专业方向专业素养的课程。此类课程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和办学特色，为强化专业知识的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职业能力。

2、任意选修课一般为扩大知识面的课程，学生可以跨专业，跨系选修。任意选修课分为专业任意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指各系为本系以及其他系学生开设的体现专业交叉、渗透与结合的任意选修课程。各专业应提供自己的基础课程作为其他专业学生的任意选修课，由系内各专业交叉互通，逐步做到专业大类内各专业交叉互通，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学生个性的张扬和兴趣的发展，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公共任意选修课是按照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要求，针对全院学生开设的任意选修课，应将网络开放课程纳入其中，旨在拓宽学生艺术知识基础和结构，提高学生人文素养，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艺术技能人才服务。

（三）职业岗位实践环节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毕业实践等相关实践教学环节，并进行学分认定。学分认定具体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见附件2）执行。

1、校内外职业岗位实践。高职三年制专业校内外岗位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至第4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在第6至第8学期。包括校内小型展览、演出和外出采风、考察等，一般控制在每学期1-2周时间。具体职业岗位实践时间根据各专业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2、毕业实践（含毕业综合实践、毕业顶岗实习）。高职三年制专业第5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第9学期），统一安排4周的毕业综合实践，高职三年制专业第6学期（五年一贯制专业第10学期）统一安排校外实

训基地毕业顶岗实习。

第八条 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学分比例视不同专业而定，一般情况下比例为：必修课70%，限定选修课20%，任意选修课10%。

第三章 学分与绩点

第九条 学分是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也是认定学生能否毕业的主要依据。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非课程学分。

第十条 课程学分是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学分。课程的学分数按该课程所需的教学课时数及课程性质确定。实行学分制后，仍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教学周数平均为19周，其中授课周数平均为17周。各课程按每周授课1学时、满一学期为1个学分，单元制授课的每满1周为1学分，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军事训练等课程，时间满1周为1学分。

第十一条 非课程学分由互认学分和奖励学分构成。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非课程学分。互认学分是指参加开放大学教育、自考、社会培训、网络学习或校际课程等国家承认途径获取的学分。奖励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课程以外的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实践应获取的学分，如校内外各种重要展演、参赛获奖、文化服务等实践活动或参加研究创作、技能鉴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各种社团(工作室、艺术团、兴趣小组等)等按规定可以获得的相应奖励学分。奖励学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践内容与课程教学内容紧密相关且超出的学分高于相关课程学分的，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可申请免修与之相关的课程。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我院学生须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三条 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的单位，学分绩点由学生课程考核或课外实践活动的成绩折算所得，是考核和比较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手段。有课程绩点(基点系数)、课程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三个层次，所有学分课程考核均采用学分绩点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的绩点；为保证学生学业的顺利完成，学院对正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提供一次补考的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和专业限定选修课必须重修，任意选修课可另选其他课程重修，重修或另选课程需按照学分缴费。补考或重修合格，则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但不计绩点。具体计算办法为：

(一)课程绩点

考核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百分制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关系为：课程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60分以下绩点为0。五级制计分与课程绩点的转换关系为：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	3	2	1	0

(二)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是考核和比较学生学习成绩的主要手段。课程学分绩点=该课程学分数×课程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简称GPA），GPA按学

期进行结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两位。它是实行学分制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也是作为学生参加评先表优、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text{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分获取

(一)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各类课程的学习，取得考核资格，考核评价成绩达到60分或及格以上者，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成绩计入，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 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学生出勤率达3/4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学分。实践教学作为一个完整的学分计算单位，不拆开计分。

(三) 非课程学分取得和置换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具体按照《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见附件3）执行。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和免修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全院公共任意选修课设置是选课的依据，学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自己的实际情况，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专业教师和辅导员的指导下，根据本人的情况、需要和学习能力，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自主选择选修课。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顺序应以各专业的教学进程表为依据，首先要保证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

第十七条 每学期的第十六周，教务处公布下学期全院任意选修课程和具体的选修办法，由各系组织学生进行集中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就必须参加修读和考核，不参

加考核者，登记“缺考”，按不及格处理。确因课程冲突等特殊情况需改（退）选的，必须办理改（退）选手续。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不参加考试，不予记载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出勤率不达所选课程课时量总数1/3以上者，将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不予补考，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必修课重修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听课，并参加该年级的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修课程的学生，重修课程与该学期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免听重修课程。申请免听的学生可以不随堂听课，但必须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平时测验和职业岗位实践环节，参加跟班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已修读并获得规定等级以上证书或国家承认的相应分数的课程，可申请免修，经过教务处认定后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免修还是免听，学生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为有效。军训、思政课、专业技能课、职业岗位实践环节等，均不得申请免听和免修。免听、免修课程仍需缴纳相应的课程学分费。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一般按入学年级、专业编班进行课程学习并参加各种活动，延长学习年限者另行编入相应班级。

第二十五条 有重修课程的学生仍应参加入学编定的班级活动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难以跟随入学编定的班级学习时，本人可提出修改学习进程申请，经班主任及学生处签署意见，送教务处审批，获准后调整编入其他班级继续学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的其它相关事宜，按《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级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新生开始试行，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

附件1：《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附件2：《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附件3：《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